

联合国

EP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6/62
9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六次会议
2008年11月8日至12日，多哈

关于资助销毁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1. 在其第五十四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在第 54/10 号决定中决定核可世界银行 2008—2010 年业务计划，并核可为一项研究规定活动范围，以便制定战略，从自愿碳市场筹集销毁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资金，其中还将包括鉴定和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情况的方法，这项核可有以下谅解，即世界银行将：

- (a) 与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各执行机构密切合作，并邀请他们为规定活动范围献计献策；
- (b) 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提出活动范围草案，供其审议；以及
- (c) 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提出最后研究报告，供其审议。

2. 根据第 54/10 号决定，世界银行与很多利益攸关者就这一研究的活动范围进行了协调，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提出了供资请求。

3.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在第 55/34 号决定中核准了关于如何制订战略、通过自愿碳市场获得资金以销毁不需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订正工作范围，并核准了相关的资金。研究的活动范围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4. 世界银行向秘书处表示可以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作一简短介绍，因为刚刚在 7 月份才核准资金，因此没有足够的时间委托进行并完成这一研究。因此，世界银行也无法向秘书处提交相关的文件，让秘书处能够及时提交执行委员会。

5.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参照将由世界银行在第五十六次会议上所作介绍开始审议这一议题。

附件一

关于资助销毁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的研究的职权范围要点

目的

1.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已经或者正在停止生产和消费属于 1987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范围、破坏力最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但是，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的定义—进口加生产减出口—意味着《议定书》不能控制各国库存和储存的现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包括设备内和储存桶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其中包括不能再回收或使用的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2. 随着附件 A 和 B 化学物质彻底淘汰的日期日益逼近，越来越多的氟氯化碳设备和产品下线。这些过时产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如果不管理好，可能对保护臭氧层的工作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鉴于与二氧化碳相比，这些化学物质具有很高的全球变暖潜势，它们也同时威胁气候。面对这种威胁，近年来，《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和多边基金加紧努力，防止这些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释放到大气层中。多边基金秘书处于 2006 年 3 月 13 至 15 日召集了一次“评估第 5 条国家收集和处理不能再利用和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目前和今后的要求专家会议”，而且还举行了第 5 条国家、秘书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参与的关于处理和销毁问题各个方面的一系列区域会议。多边基金委托进行了一项关于管理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有效办法的研究。已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出研究报告草案。此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可了世界银行的提议，即：进行关于如何制订战略、通过自愿碳市场获得资金以销毁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其中包括鉴定和核实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方法。

背景

3. 第 5 条国家正处于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时期，预计最迟于 2010 年彻底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的生产和消费。随着这些国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的工作日益深入，它们日益面临非第 5 条国家早已意识到的现实情形—储存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累积，而且会继续存在，不断威胁环境。由于技术原因不能回收或再生或不能以具有成本效益方式回收或再生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尤其如此。
4. 因此，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和销毁能力或选择的需要日益成为缔约方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会议辩论的主题。两个机构都委托制订关于以无害环境方式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的职权范围。2006 年，缔约方要求执行委员会进行一项关于第 5 条国家和非第 5 条国家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收集和处理情况研究。预计将在 2008 年 7 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之前完成该研究。

5. 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对环境的危害还限于臭氧层。在 2007 年 9 月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上，缔约方通过了一项决定，承认消耗臭氧层物质与对气候的负面影响的直接联系。尤其是，缔约方要求多边基金优先考虑以减少对环境的其他影响、包括对气候的影响的替代物质为重点的项目。

6. 因此，随着第 5 条国家关于协助处理它们在设备、港口、回收中心等积累的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呼吁日益增强，执行机构已经在考虑采取在气候变化机制之下资助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置/销毁的创新方法。民办碳市场为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资金提供一个机会，因为它们不受履约市场的束缚，因为消耗臭氧层物质能够有极其高的全球变暖潜势，将是有吸引力的排放减少信贷源泉。至今，只有一个向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发放信贷的市场存在，即芝加哥气候交易所；然而，其他市场，诸如那些采用《民办碳标准 2007》的市场，没有必要限于 6 种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气体。因此如果提出并核准一个方法论，它们能够潜在地成为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市场。

7. 对民办市场进行比较分析报告称，在过去几年中，约有十几个民办市场发展起来，每一个实行不同标准，集中在不同领域。一些市场密切反映履约市场的标准，而其他市场则采用不严格的规则和灵活方法，以减少行政负担、业务费用和在市场产生尽量多的信贷。这些比较研究至今还没有具体研究不同市场实际上、或者潜在地如何处理京都议定书不直接控制的致温室效应气体。尤其是，有必要研究一些因素，譬如项目周期，新项目种类接受和新方法论通过的原则，符合补偿项目条件的国家一方面确定如何能够使围绕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特别问题/要求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符合，另一方面当探讨通过诸如芝加哥气候交易所这样的现存市场集资的机会时，国家必须考虑哪些因素。

目标

8. 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表示赞同世界银行 2008-2010 业务计划中关于进行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的研究的建议。根据此建议，世界银行计划：（1）阐述通过民办碳市场为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集资的机会，（2）这将包括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确认和核实的方法论，以及（3）进行具体案例研究。

9. 按照 54/10(d)号决定，正在与执行委员会成员、多边基金履约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合作制定职权范围。

工作范围

10. 研究将围绕一个具体投资载体，采用具体、简单而可行的视角，探讨民办碳市场机会。研究应该详细阐述所建议的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的结构和操作程序，这些项目能够最大限度增加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数量。

11. 顾问将负责：（1）研究和制定普遍适用但又灵活的方法，或者第 5 条国家公司通过民办碳市场获得资金的战略，以及（2）基于现有方法并通过案例研究（如果适用）表明的最好的做法，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法论。

12. 为了为这项工作提供信息，研究报告应简明扼要地分析自愿碳市场、自愿市场和其他碳市场的规则、以及专门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工作（备选方案、费用、规模/现有储存库）。所依据的最基本资料清单见附件一。研究报告还将包括预计将验证的主要内容，包括正在进行的个案研究（例如在芝加哥气候交易所下进行的研究）的业务功效。研究报告还将与利益攸关方（主要的第 5 条国家的国家臭氧机构）协商，探讨在其他第 5 条国家发动试验项目的更多机会。

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

- 拟定和（或）采用若干减排方法，用来处置无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 利用从第5条和非第5条国家现有和（或）计划的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排放项目获得的经验，协助设计战略和有关方法；
- 拟定有力、透明和单一的方法，通过处置无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减少排放；以及
- 探讨如何利用包括多边基金秘书处、臭氧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内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机构的公信力。

进程/项目方式

- 审查（比较分析）清洁发展机制和可能的联合执行方式，各种自愿市场的整套规则，包括至今在其减排项目组合中有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项目的任何市场，以便确定和比较：
 - 市场范围、交易量、市场份额、增长情况
 - 管理结构和利益攸关方
 - 交易费用（美元/吨二氧化碳当量），补偿价格
 - 交易单位
 - 合格项目的种类/分类
 - 是否只限于各种京都气体
 - 项目周期和每一阶段所涉行为体

- 建立信用额所需的平均时间
- 质量管制制度，包括核查 / 验证机制、频度、第三方审查要求
- 系统的透明度（例如关于诸如决策进程、交易等要素）
- 批准项目活动的程序
- 符合补偿项目条件的国家
- 关于批准新方法的规则
- 自愿市场在调整使用各种方法 / 方式和采用新式项目方面的灵活性
- 额外性要求和（或）用来表明项目活动不是基准线的标准，包括使用投资分析、障碍分析、行业基准
- 建立排放和（或）控制进程登记册，以避免重复计算减排量

13. 对于涵盖消耗臭氧层物质项目的市场，说明并更详细地比较此种项目的规则和方法，包括诸如项目合格标准、在计算减排量时考虑的各种因素（包括减排补偿比例）、对销毁设施的技术要求等主要事项。

14. 依据调查和采访，研究报告将：

- 确定和阐述可能的具体、简单和可行的方式/设想；标准化方法的备选办法，包括根据各种变数证实和验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置；
- 确定和建议有利的要素/质量/对资格的最低要求；
- 确定处理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现有和潜在的第 5 条市场和非第 5 条市场的适用性，以便应用于第 5 条国家的公司（市场条件，管制/政策框架的性质，体制能力）；
- 利用比较分析的资料和每一个市场的规则，确定不处理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市场的可行性，以便包括这些项目种类和叙述所需程序；
- 对比诸如多边基金等其他供资方式，评估自愿碳市场的资源的可预测性和供应情况；
- 就关键措施提出建议，以便根据现有方法中和通过个案研究说明的最佳做法，确保在朝向最终处置的每一项交易中没有任何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泄漏；
- 就制度的捕捉条件和有效推销手段提出建议；以及

- 建议机会或潜在市场来管理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以确保财政利益可用来支付与收集、运输、提炼等活动有关费用，避免任何不正当的奖励措施。

融资/成本因素

- 根据自愿市场、例如期货市场、滚动基金等当前的做法，确定资助启动费用（行政费用、运输）的可能备选办法、机制和计划；
- 融资流（备选办法/付款时间表）；
- 在顾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纯度/质量、来源、环境风险（与成本有关的），为可能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毁者排列先后顺序；以及
- 查明自愿碳市场上项目资格的规则和办法是否与多边基金对资助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而要求的规则和办法有所不同。

处置方法

- 利用芝加哥气候交易所现有的个案研究报告（阿根廷四氯化碳问题）或任何其他研究报告来详细说明处置方法。
- 根据其他国家（最好是小消费国）的任何现有资料进行检查，以编制个案研究报告，用于支持处置方法的开发；
- 在整个项目周期发现最佳做法，以保证取得最佳销毁效果（从包装到运输、储存、核实物质纯度、销毁取出效率（DRE）、设施/登记和认证的类型等等）。

暂定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任务	暂定日期
初始报告	2008年10月
报告草稿	2009年1月
报告定稿	2009年3月

附录一

背景文件

(用作研究和进一步收集数据的基础)

1. “第5条国家和非第5条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废料的收集和处理情况研究报告定稿”，ICF International公司，2008年3月。UNEP/OzL.Pro/ExCom/54/Inf.3。
2. “2002年销毁技术特别工作组的报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其他相关报告。
3. 评估第5条国家内关于收集和处置不可重复使用和报废的ODS的现行要求和今后要求所涉范围的专家会议的报告，多边基金，2006年。
4.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会议议程包括ODS销毁问题的会议）的有关报告
5. 对碳市场进行了比较分析的研究报告：
“Making Sense of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 A Comparison of Carbon Offset Standards” WWF Germany, March 2008.
“The World Bank State and Trends of the Carbon Market 2007” Capoor and Ambrosi, World Bank, 2008.
"State of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s 2008" Hamilton, Sjardin, Marcello, Xu, Ecosystem Marketplace & New Carbon Finance, 2008.
6. 京都标准和规则以及自愿的市场标准和规则：
“Voluntary Carbon Standard - Specification for the project-level quantification,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as well as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reductions or removals”, VCS 2007.
芝加哥气候交易所的ODS销毁规则和规程载于：<http://www.chicagoclimatex.com/>
清洁发展机制的规则和规程载于：www.unfccc.int。